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學校全銜)校事會議程序檢核表**  **(疑似行為人：○○○師，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** | | **解聘**  **辦法**  **條文** | **確定**  **完成** |
| 1 | 已簽組校事會議5位委員，任期一年。(中途辭任者，應簽請遞補新委員)   1. 校長1人： 。 2. 家長會代表1人： (家長之小孩須仍在本校就讀)。 3. 行政人員代表1人： (教師兼行政主任組長、職員…)。 4. 教師(會)代表1人： (須為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)。   (5)教育學者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： (如：他校校長、主任、律師、里長、理事長…)。  注意：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男性 人，女性 人。 | 第12條 |  |
| 2 | 學校於 年 月 日接獲檢舉或知悉 教師(這裡是指正式教師) (至於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、實驗教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協同教學人員、職員、教官、學生事務創新人員、工友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、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、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，其調查程序依第61條準用解聘辦法規定辦理)  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(體罰或霸凌)、第11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、15條第1項第3款(體罰或霸凌)、第5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、16條第1項(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)。  本案如為檢舉，應請檢舉人填具「檢舉書」。 | 第2條  第5條  第61條 |  |
| 3 | (1)□校安通報，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，序號： 。  (2)□視事件情節，另進行兒少通報，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 第7條 |  |
| 4 |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8條及立法說明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2條第4、5款規定情形後(如：體罰、霸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)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，以防止因證據、資料保存不全或遭銷毀，影響後續調查之進行；必要時，學校得以巡堂或觀課方式，進行初步調查，以利後續調查進行；另學校基於職權調查證據所需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，或作必要之說明，以便初步釐清事實真相。 | 第8條 |  |
| 5 |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知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是否受理。  第一次校事會議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 第12條 |  |
| 6 |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。  (1)□受理，書面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(2)□不受理，書面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家長可陳情。 | 第9條  第10條 |  |
| 7 | 校事會議決議本案調查方式：  (1)□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。(目前沒有規範派員人數、資格、校內外人員)  (2)□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。(解聘辦法沒有規定調查小組之性別比例)  (3)□申請專審會調查。(只限申請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教學不力案件) | 第13條  第21條 |  |
| 8 | 校事會議一開始原本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，但之後因發現本案情節屬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，應報學校確認後，改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  因此，本校校事會議於 年 月 日開會決議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改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 | 第13條 |  |
| 9 | 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應發函請主管機關(教育局)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3至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或5人為調查小組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；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，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，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。  (1)□已發函請主管機關(教育局)推舉3至5倍名單供學校遴選調查小組。  (2)本案調查小組 人。(解聘辦法沒有規定調查小組之性別比例)  (3)是否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？□是 □否(偏遠地區不在此限) | 第16條 |  |
| 10 | 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。必要時，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。  (1)□已用書面通知檢舉人。  (2)□已用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。  (3)□已用電話或書面通知相關(證)人。 | 第19條  第21條 |  |
| 11 |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1次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，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 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第一次延長調查1個月，通知當事人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 第二次延長調查1個月，通知當事人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 第21條 |  |
| 12 |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並做成決議，應為下列決議「之一」(只能決議一種)  ：移送教評會、考核會審議、自行輔導或申請專審會輔導、查無實證。 | 第24條  第25條 |  |
| 13 |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(如：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…)後，發文報主管機關(教育局)備查或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 第47條  第48條 |  |
| 14 | 學校作成之決議，應報主管機關(教育局)核准者，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，學校應於10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，並一併提供主管機關(教育局)之核准處分及調查報告。但教學不力事件，僅需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，被害人則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。  (1)□已通知行為人，並告知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  (2)□已通知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告知其不服之陳情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 | 第48條  第49條  第50條 |  |